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卓越金融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大事實，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XL CAPITAL LIMITED

卓越金融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七樓商務中心行政董事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內。倘閣下未能出席該會議，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及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十八號中環廣場九樓九零一室；或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一百四十八號三十一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該會議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不計算香港假期)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該會議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董事推薦意見	3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附錄	
I.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安排	11
II. 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	12
III. 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文件	20
IV. 釋義	25

VXL CAPITAL LIMITED

卓越金融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7)

執行董事:

黃海堅先生 (主席)

廖品綜先生 (集團行政總裁兼集團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劉紅深先生 (副主席)

孟金龍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十八號

中環廣場

九樓九零一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濤先生

任國華先生

陳放先生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董事
及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董事會誠邀閣下出席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之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將處理以下普通事項及特別事項:

- (i)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會函件

- (ii) 重選退任董事；
- (iii) 續聘獨立核數師；
- (iv) 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
- (v) 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
- (vi)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方式為在該項授權上加入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可予回購之股份總數；及
- (vii)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

上述事項詳情載列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董事推薦意見」一節及各附錄。

此乃董事會與股東溝通之重要日子。倘閣下未能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懇請委派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海堅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董事推薦意見

第一項決議案－省覽及接納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省覽及接納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之年報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第二項決議案－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0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之董事席位之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於該大會上自動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然而，此規定受上市規則之條文所限。

據此，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之黃海堅先生、廖品綜先生、劉紅深先生、孟金龍先生、龍濤先生、任國華先生及陳放先生（「退任董事」）須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按照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之提名，董事會建議全體退任董事膺選連任。

第三項決議案－續聘獨立核數師

董事會認同審核委員會之見解，並推薦待股東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來年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核數師。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續聘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第四(I)項決議案－股份發行授權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更新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現有股份發行授權。現有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共1,829,600,200股股份，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即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以前再無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365,920,040股額外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20%。股份發行授權乃以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為限。

第四(II)項決議案－股份回購授權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更新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之現有股份購回授權。現有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股份回購授權乃以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為限。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III。

第四(III)項決議案－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待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之建議決議案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在股份發行授權上加入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可予回購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關於第四(I)至四(III)項決議案，董事會謹此聲明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回購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

第五項決議案－授權釐定董事薪酬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董事推薦意見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10頁。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透過加入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隨本通函附奉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vxlcapital.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一百四十八號三十一樓），方為有效。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一百四十八號三十一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意見

有關所提呈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股東請覽閱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認為建議省覽及接納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重選退任董事、續聘獨立核數師、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授權釐定董事薪酬之普通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XL CAPITAL LIMITED

卓越金融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7)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卓越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七樓商務中心行政董事會議廳舉行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二.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
 - (a) 黃海堅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廖品綜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劉紅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孟金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龍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任國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g) 陳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三.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普通決議案：

四. (I) 「動議：

(a) 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所涉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根據以下情況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並不計算在內：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遵照任何當時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iii) 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進行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iv)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該等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除或其他安排）。

(II)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或於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根據證監會頒佈之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普通股，惟根據本段批准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動議待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之第四(I)及四(II)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在本公司根據第四(II)項決議案可予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入根據第四(I)項決議案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五.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

承董事會命
卓越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黃海堅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為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
- (2) 已妥為簽立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正式副本，必須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不計算香港假期）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9樓901室，或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一百四十八號三十一樓，方為有效。
- (3) 一份載有進一步資料之通函（當中包括一般授權以發行及回購股份、重選退任董事、續聘獨立核數師以及授權釐定董事薪酬之建議）將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該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倘預料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下午一時正或之前除下或取消，則於情況許可下，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決定出席者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 (6) 本通告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及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按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要求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載有下列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由下列人士要求（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不在此限：

- (a) 主席；或
- (b) 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至少三(3)名股東；或
- (c) 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及持有附有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一名或以上股東，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之款項總額不少於附有有關權利之全部股份繳足總金額的十分之一。」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作出公告。

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1. 黃海堅先生（「黃先生」）

黃先生，49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委員會及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此外，黃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黃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皇冠環球」）及現任皇冠環球執行董事，主要負責集團管理及項目發展。皇冠集團為一間企業集團，投資於綜合用途之商業物業相關業務及致力與物業開發商合作發展綜合用途之商業物業項目。彼獲得澳洲紐加素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英國斯特拉斯克萊德大學酒店管理碩士學位、中國華僑大學計算機科學（電腦）理學士學位及澳洲Footscray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現稱維多利亞大學）酒店及旅遊管理深造文憑。

黃先生於商業銀行、風險投資、項目開發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黃先生於一九九一年開始其金融業生涯，當時加入香港之中國銀行擔任高級主任，負責企業銀行業務（包括市場營銷、企業貸款及信用分析）。於一九九四年，彼加入中華投資公司（一間專注於中國市場進行合併及收購之風險資本投資公司）擔任高級分析員，負責投資項目之盡職調查、可行性研究及投資後管理。於一九九六年，彼加入China Apollo Enterprises (H.K.) Limited（一間主要業務為生產健康飲品及化妝品、提供食品及飲料服務以及房地產開發之企業集團）擔任項目經理，負責項目開發及管理改革。黃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且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黃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本公司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尚未釐定其酬金。其任期受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之條文規限。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2. 廖品綜先生（「廖先生」）

廖先生，40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廖先生亦為集團行政總裁、集團財務總監、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及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此外，廖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廖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廖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加入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皇冠環球」），現任皇冠環球行政總裁兼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皇冠集團之業務發展及管理，包括制定策略及審查運作。廖先生獲得美國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分校高階財務金融碩士學位及台灣國立中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商學學士學位。

廖先生於中國、香港及台灣之銀行及經紀公司擁有多年經驗。廖先生於一九九七年開始其金融業生涯，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四年間曾分別受僱於台灣安泰證券及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歷任包括財務顧問、區域主管、分公司經理、財務主管及研究主管在內之多個職位。其後，彼任職於多間國際金融機構，包括保德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花旗環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美林（亞太）有限公司及瑞士銀行。廖先生憑藉該等任職經歷獲得企業首次公開發售、財務投資以及併購及收購活動方面之經驗。彼亦為高淨值資產客戶提供服務及提供包括股權投資、信託規劃、資產配置、市場分析以及設立私募基金及家族基金會在內之各項服務。廖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且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廖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廖先生可享有月薪100,000港元（即年薪1,200,000港元）。廖先生之酬金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由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每年參照當時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檢討。其任期受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之條文規限。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3. 劉紅深先生（「劉先生」）

劉先生，55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本公司副主席。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劉先生現任永峰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彼獲得中國雲南大學漢語文學學士學位。劉先生作為一名企業家於商業尤其是住宅及商業物業之房地產開發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劉先生及其業務夥伴一直投資及開發住宅及商業物業。劉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且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劉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劉先生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劉先生之酬金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由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每年參照當時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檢討。其任期受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有關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之條文規限。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4. 孟金龍先生（「孟先生」）

孟先生，31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孟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孟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加入皇冠集團及現任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彼獲得中國京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加入皇冠集團前，孟先生於北京一間房地產投資公司擔任銷售經理。彼協助土地及物業開發、商場租賃及管理以及管理數項房地產項目之銷售及租賃。孟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孟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且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孟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孟先生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孟先生之酬金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由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每年參照當時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檢討。其任期受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之條文規限。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5. 龍濤先生（「龍先生」）

龍先生，63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龍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龍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龍先生現任北京海問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88）、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22）、國投瑞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外名人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龍先生現時亦為北京王府井百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85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龍先生畢業於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西方會計專業。彼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

龍先生於企業融資、會計、審計、資產評估及企業重組及上市方面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彼先後任職於中央財經大學會計系及畢馬威會計公司紐約分部。彼曾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證券發行和批准委員會成員及中國會計專家組中國與香港證券團隊成員。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龍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龍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且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龍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龍先生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龍先生之酬金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由本公司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每年參照當時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檢討。其任期受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之條文規限。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6. 任國華先生（「任先生」）

任先生，57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任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任先生現任思博資本（香港）有限公司高級顧問及中達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總經理。彼獲得華東師範大學英國及美國文學學士學位。

任先生於金融投資產品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彼曾任職於多間全球金融機構，並於國際銀行及投資市場擁有多年經驗。彼曾任思博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之大中華區董事總經理。於此之前，彼曾擔任渣打銀行香港分行之資本市場部董事總經理及中國區主管，為渣打銀行之債務及固定收益業務作出寶貴貢獻。任先生於其早期職業生涯亦曾任職於澳洲聯邦銀行香港分行、富利波士頓銀行上海代表處、True Stand Investments Limited (Hong Kong)、貝爾斯登投資銀行以及中國銀行。任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且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任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任先生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任先生之酬金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由本公司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每年參照當時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檢討。其任期受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之條文規限。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7. 陳放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56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陳先生現任北京國政通網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彼獲得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技術經濟專業碩士學位。

陳先生於企業管治、企業發展與重組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彼亦於商界建立寶貴網絡。彼曾擔任重慶工商大學資訊技術與社會發展研究院院長。彼亦曾擔任中國郵政速遞服務公司副總經理、北京市郵政管理局辦公室副主任及國家郵電部郵政速遞局副局長。陳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且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陳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陳先生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陳先生之酬金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由本公司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每年參照當時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檢討。其任期受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之條文規限。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下列說明文件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寄送予股東，以提供有關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所需資料，並構成公司條例所規定之備忘錄。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829,600,200股股份。

如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份回購授權之日再無發行或回購股份，則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將可讓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最多182,960,02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不超過10%。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份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回購可令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回購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進行。

3. 回購之資金來源

本公司在回購股份時，全數僅可動用本公司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該等資金乃依據當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香港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預期任何回購所需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依法獲許作此用途之資金，包括將予回購股份之已繳股本及其他可用作分派之溢利。

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尤其是本公司當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及現時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董事認為，倘股份回購授權將於建議之回購期間內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回購對董事所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本公司不會進行回購。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	0.200	0.164
八月	0.180	0.160
九月	0.185	0.155
十月	0.185	0.145
十一月	0.240	0.155
十二月	0.189	0.160
二零一四年		
一月	0.450	0.180
二月	0.500	0.360
三月	0.620	0.400
四月	0.550	0.390
五月	0.510	0.360
六月	0.475	0.370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40	0.365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在適用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股份回購授權進行回購。

概無任何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股份回購授權後，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股份回購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6. 收購守則

倘因回購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獲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視乎股東之權益增幅而定）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下列股東於或被視為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在回購授權 獲悉數行使 之情況下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Crown International Fund Corporation (「 Crown International 」)	實益擁有人	1,069,308,000	58.44%	69.94%
Oasis Universal Group Limited (「 Oasis Universal 」)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069,308,000	58.44%	69.94%
熊敏 (前稱熊淑敏) (「 熊女士 」)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069,308,000	58.44%	69.94%
創發國際有限公司 (「 創發 」)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16.40%	18.22%
王浩 (「 王先生 」)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16.40%	18.22%

附註：

- 該1,069,308,000股股份由Crown International實益擁有，而Crown International由Oasis Universal擁有100%權益。Oasis Universal由熊女士單獨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asis Universal及熊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Crown International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300,000,000股股份由創發實益擁有，而創發由王先生單獨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創發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之股份回購授權，則上述股東之總權益將增加至上表最後一欄所示各自之百分比（假設彼等之股權維持不變）。

董事認為，該項增加將不會產生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但將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下股份須由公眾持有最少25%之規定。董事目前無意行使權力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致使公眾股東所持本公司股權水平少於25%。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7.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有下列相應涵義：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七樓商務中心行政董事會議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10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卓越金融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皇冠集團」	指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聯營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股份發行授權」	指	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授出該項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現有股份購回授權」	指	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授出該項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擬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授出該項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股份回購授權」	指	擬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授出該項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